

第 4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重要決議(96/02/13)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於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本公司第 5 屆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送 96 年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擬於本（96）年 6 月 15 日（星期 5）上午 9 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 96 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擬修訂 96 年度營運計畫暨 96 年度預算部分目標，提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六：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送 96 年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七：擬派任李炎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企客分公司經理職務及梁隆星為電信研究所所長職務案，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八：為應業務需要，本公司轉投資之「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分別推薦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張豐雄兼任及本公司協理並擔任數據分公司副經理王文山擔任案，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